

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乙方：江西省万橡木业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无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190]FJXH[GK]2018006 的平潭第一中学新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无。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产地类型	单价	金额	品牌	型号技术指标等
1	1-1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1	批	国内	689820	689820	佳汇牌	详见标书
合计：				68982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元（¥68982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 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一中新校区；

4.3 交付条件：安装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按行业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所有的货物是原厂原包装。5.1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甲方须负责协调使用单位提供必需的施工现场水、电、电梯等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95	终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货款。
2	2	设备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货款。
3	2	设备正常使用二年无质量问题,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货款。
4	1	设备正常使用三年无质量问题,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货款。

8、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未尽事宜,采购人于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9、合同有效期

长期。

10、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

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我公司提供所投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伍年（技术参数中已注明质保期的除外）的免费质保期。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在 50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货物发到用户并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



货物应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3、在货物发到用户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包换。4、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货物的售后服务。5、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6、我公司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伍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无。

甲方：	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	乙方：	江西省万橡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单位负责人：	王浩	单位负责人：	陈国华
委托代理人：	王先生	委托代理人：	王晓敏
联系方法：	15960136767	联系方法：	136550781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账号：		账号：	14083101040017838

签订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